##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u>超声皮肤治疗仪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u> 安全事务中心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超声皮肤治疗仪 1</u>,属于<u>工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湖南普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14 人,营业收入为 1651.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16.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 <u>超声皮肤治疗仪 2</u>,属于<u>工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湖南普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u>, 从业人员14\_人,营业收入为 1651.68\_万元,资产总额为 4016.20\_万元,属于<u>(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等)上海倍宁医疗科女 那公司

日期: 2025.10.15

说明: ()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